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立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立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更正為「於同日20時45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證據部分「業據被告陳立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陳立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更正為「錄影畫面截圖3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立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無視於此，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情形下，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

01 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
02 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04 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9 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周耿瑩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436號

27 被 告 陳立原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立原於民國113年12月6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二
02 苓市場附近的工地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3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
04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5 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0時46分許，騎乘電動自行
06 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與華仁
07 街口前，因未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檢，並於同日21時03分許，
08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後，始發現上
09 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立原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3 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
14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監
15 視器畫面截圖3張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6 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檢 察 官 陳 威 呈